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:

- 1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:副董事长吴捷先生
- 3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:

现场会议: 2014年7月28日(星期一)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 月 28 日上午 9:30—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 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27日下午15:00—7月28日下午15:00。
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广东省江门市龙湾路8号公司1号会议室
- 5、表决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。
 - 7、会议出席情况:
- 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代表)6人,代表股份数量为 4,304.83 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3.55%。
 - (2)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4 人, 代表股份数量为 3.96 万股, 占公



司总股本的 0.0125%。

- (3) 出席现场股东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人数为 9 人, 代表股份数量为 2,563.11 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8.07%
 - (4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: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(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,股东汪南东先生作为关联人回避表决本议案):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审批 2013 年度及 2014 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,308.68 万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4%,其中现场投票 4,304.83 万股,网络投票 3.85 万股;反对 0.11 万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,其中现场投票 0股,网络投票 0.11 万股;弃权 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,其中现场投票 0股,网络投票 0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: 同意 2,563 万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957%; 反对 0.11 万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43%。

关于本议案,详见公司2014年7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关于补充审批2013年度及2014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三、律师见证意见

广东任高扬律师事务所高德良律师、高德刚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 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,江粉磁材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 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宜,均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 法》、《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,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广东任高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特此公告。

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